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5〕100号

关于做好2025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学部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新入职教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1〕106号）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推动新入职教师实现职业角色转换和成长发展，特制定2025年专业导师制工作计划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养对象

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4日入职的教学科研人员，具体名单详见《宁夏大学2025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教师名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培养期限

指导期为一年。

三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指导新入职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教书育人思想引导，养成恪尽职守、敬业爱生的师德师风，培育严谨求实、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。

（二）指导新入职教师学习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2024版），熟练掌握所授（或计划承担）课程教材和教学大纲，制定培养计划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指导新入职教师将 OBE 理念和科学教学方法、规范 and 核心要求转化为个人教学实践。

（四）指导新入职教师编写教案、教学设计、教学 PPT、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；深入新入职教师任教的课堂（实验室）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并及时给予反馈。

（五）指导新入职教师开展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试卷命题、试卷批阅、学情分析、毕业（论文）设计指导等。

（六）指导新入职教师制定科研计划和服务单位学科专业发展计划，学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新入职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，将其作为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的重要基础环节。严格按照《宁夏大学新入职教职工培训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本单位的《二级单位培训大纲》，为培养对象配备专业导师，确保指导工作落到实处。培养期满后，学院应组织完成考核工作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核。

(二) 专业导师应切实履行指导职责，围绕思想道德、教学能力、科研发展等方面开展系统指导，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岗位要求，提升专业素养。

(三) 新入职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导师制培养全过程，高质量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培养期间须如实填写《宁夏大学新进教师观摩听课记录表》，并完成相关考核与总结工作。

(四) 各学部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前将以下材料汇总后报送至本科生院 713 办公室：

1. 《二级单位培训大纲》
2. 《宁夏大学新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计划》（附件 2）
3. 《宁夏大学 2025 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

培养结束后，补充提交《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情况考核表》（附件 4）和新入职教师填写《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观摩听课记录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于艳静；联系电话：2061943（内线 6943）

- 附件：1.宁夏大学 2025 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教师名单
2.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计划
3.宁夏大学 2025 年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统计表
4.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专业导师制培养情况考核表

5.宁夏大学新入职教师观摩听课记录表

本科生院

2025年11月20日

本科生院

2025年11月20日印发

(共印3份)